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計劃股東的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界定的計劃)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註一)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一九年：第344號
有關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本人／吾等^(註二)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計劃股東，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計劃股東的法院會議，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召開法院會議通告(「通告」)所述的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安排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計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請於下列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註四)

贊成計劃 ^(註五)	反對計劃 ^(註五)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六)：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名稱。
- 如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字眼，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提名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行事。 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代表出席，並代 閣下投票。 閣下有權就法院會議僅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提交多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接納。倘 閣下提交多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但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主席應就接受哪份代表委任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的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安排計劃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簽名式樣須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新加坡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視適用情況而定)存置之記錄相符。
- 如 閣下為名列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或可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將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
- 如 閣下名列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本公司股東記錄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送達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方為有效。或可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將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且概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僅供識別